

证券代码：688612

证券简称：威迈斯

公告编号：2024-061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于2024年11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12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董事9名。董事长万仁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、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决定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及制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修订后的相关制度。

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.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.3 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.4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.5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.6 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上述第 1-3 项议案涉及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万仁春先生、刘钧先生、冯颖盈女士及杨学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64)。

与会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3.1《关于选举万仁春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2《关于选举刘钧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3《关于选举冯颖盈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4《关于选举杨学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,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云先生、蒋培登先生及叶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64)。

与会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4.1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黄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4.2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蒋培登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4.3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叶晓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5 日